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未遂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399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水果刀壹把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慶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910號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扣案之水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」，係指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、逃匿、死亡、欠缺責任能力、已判決確定等情形，無從接受司法機關之偵查、審判，或受不起訴處分、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910號提起公訴，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僅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且告訴人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而以113年度訴字第74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等情，有

01 上開起訴書、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2 參。又扣案之水果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本案犯行所用
03 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
0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05 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錄影
06 畫面截圖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7 本案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國耀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周品綾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